

南投縣立平靜國民小學 100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劃

(二) 【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】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劃(修正)

壹、計劃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南投縣政府 99.03.02 府教國字第 0990041205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劃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偏遠地區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以提昇學生課業競爭力。
- 二、輔導偏遠地區學生做學習計劃，以補足家庭教育缺失所產生的學習落差，並能自行規劃將來之學習目標。
- 三、培養偏遠地區學生，在日常生活中能充分運用時間，充實自我的自學能力。
- 四、提供學習成就較差之課後補充學問，以提昇其學習意願，提振其學習成就。

參、計劃對象：

- 一、全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共計六班，學生四十二名。

肆、計劃內容：

- 一、延聘平靜國小學有專長之優秀教師擔任各學科之輔導教師。
- 二、利用課後第五節〔中午放學年級〕或第八節〔下午放學年級〕作為輔導時間，強化學生學習的能力及學習績效。
- 三、以國語、數學領域作為學習輔導的主要學習內容，以提昇學生學科競爭能力。
- 四、學習課程以強化學生學習能力及加強學習能力有落差之學生為主，務必使每位學生都能達到精熟學習的目的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參加第五節〔中午放學年級〕或第八節〔下午放學年級〕課日間課後學習輔導課程。
- 二、利用每週一至週五放學後之時段（13：30--14：10）或（16：00--16：40），由學校聘請各專任教師擔任課業輔導教師。
- 三、寒假課輔分成低中高年級各排定 10 節課，實施日間學習輔導課程，。
- 四、暑假課輔分成低中高年級各排定 40 節課，實施日間學習輔導課程。
- 五、課程內容以國語、數學領域為主要內容。
- 六、學習方式以個別輔導為主。

陸、實施日期：

- 一、寒假課輔：100 年 2 月 1、2 日
- 二、課後輔導：100 年 2 月至 100 年 6 月（99 學年度第二學期）。
- 三、課後輔導：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（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）
- 四、暑假課輔：100 年 7 月 4~8 日、8 月 8~12 日

柒、實施時間：

課後輔導

- 一、每天上課一節，每週上四天。
- 二、每學期上課十四週，每班每學期上課共計上 56 節課。

寒假課輔

- 一、分成低、中、高年級，共 3 班
- 二、每班各上課 10 節，3 班共 30 節。

暑假課輔

- 一、分成低、中、高年級，共 3 班
- 二、每班各上課 40 節，3 班共 120 節。

捌、實施地點：

一、平靜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各班教室

玖、預期績效評估：

一、學生具備有自學輔導能力。

二、學生因學習輔導之加強，使學習能力大為精進，並培養出主動學習的學習精神。

三、學生學業成就有顯著的進步，自信心相對之提昇，同學間之人際關係有明顯的進步。

拾、經費概算：

一、鐘點費：228,720 元

(一) $260 \text{ 元} \times 14 \text{ 週} \times 4 \text{ 節 (每週上課節數)} \times 2 \text{ 學期} \times 6 \text{ 班} = 174720 \text{ 元}$

(二) $360 \text{ 元} \times 50 \text{ 節} \times 3 \text{ 班} = 54000 \text{ 元}$

二、行政業務費：16,440 元

(一) $20 \text{ 元} \times 6 \text{ 班} \times 56 \text{ 節} \times 2 \text{ 學期} = 13440 \text{ 元}$

(二) $20 \text{ 元} \times 3 \text{ 班} \times 50 \text{ 節} = 3000 \text{ 元}$

三、經費合計：245,160 元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